

研究领域成绩卓著。杨教授学识广博,治学严谨,在其 30 多年的工作生涯中,为我国美国文学研究和教学做出了重大贡献。受《英美文学研究论丛》的嘱托,我最近对杨教授进行了采访,请他就我国美国文学研究的深化和创新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下面是谈话记录。

陈广兴(以下简称陈):杨老师,您好!不久前您来我校出席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引进出版的《牛津英国文学百科全书》新闻发布会,并发了言。后来您去郑州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等五个高校讲学,再去南京大学参加美国文学研究会专题研讨会,主持了第一天的大会发言并在座谈会上介绍了 1979 年 8 月全国美国文学研究会成立大会的盛况和意义。2009 年 11 月,您又去青岛出席《世界文学》编辑部和青岛大学合办的“回归文本:外国文学阅读、翻译与研究”学术研究会并在大会上发了言。您对文学研究的全心投入和高度热情深深地感染了我们。我想问问您目前的研究重点是什么?

杨仁敬(以下简称杨):我的美国文学研究大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海明威研究,刚刚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美国文学批评视野中的海明威研究》,原先已出版《海明威在中国》(增订本,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海明威传》(台北业强出版社,1996)。2010 年 5 月将完成中国社科院外文所陈众议所长主持的重点课题《外国名作家学术史研究》的分课题《海明威学术史研究》,接着将外教社的约稿《海明威研究》交付出版;二是美国后现代派小说研究:我的博士和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有 90% 是评论美国后现代派小说的。2004 年我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美国后现代派小说论》和我的弟子们译的《美国后现代派短篇小说选》由青岛出版社出版。2009 年 8 月,我和弟子们合编了《美国后现代派小说选读》(英文版),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我打算进一步研究“X 一代作家群”和几位知名的后现代派科幻小说家;三是美国文学史:已由青岛出版社出版了《20 世纪美国文学史》(2000),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美国文学简史》(2008)。

恩来秘密会见海明威的房间,这些都是很好的证明。海明威的小说宣传一种“人可以被毁灭,但决不能被打败”的硬汉子精神,激励着许多青年读者奋发向上。所以,喜欢海明威作品的人会越来越多。

陈:您认为“硬汉形象”值得反复研究吗?

杨:我想这不是值不值得研究的问题,主要看反复研究中有没有新意。有不同的见解就可能出现反复研究。海明威的硬汉形象在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中得到肯定。学界认为他的硬汉形象大体可分为三种:一,勇于为他人牺牲的人,如美国大学讲师乔登志愿奔赴西班牙,在反对法西斯军队的战斗中英雄献身;二,敢于与大自然搏斗的人,如《老人与海》中的圣地亚哥;三,为生活所逼铤而走险的人,如《有钱人和没钱人》中的摩根。前两种人堪称人们学习的榜样,第三种人值得同情,但意义不大。通过文本分析可弄清不同硬汉形象的审美价值和社会意义。

陈:您如何看待大家经常谈论的“冰山原则”?

杨:“冰山原则”是海明威对自己艺术风格的概括。在1958年刊于《巴黎评论》(春季号)的答记者问中,他进一步阐述了在《死在午后》里提出的“冰山原则”。他说,“我总是尽力按冰山原则来创作。它显露的每个部分有八分之七在水下面。你可以删去你熟识的任何东西,它只能强化你的冰山。它就是你没有显示的部分。”

海明威的简洁、精炼、含蓄、优美、生动和电报式的语言和口语化的对话是他的艺术风格,也是对亨利·詹姆斯晦涩难懂的文风的反拨,从此揭开了现代美国小说的新风。诚如诺贝尔奖授奖词中所说的,海明威获奖是“由于他对叙事艺术的精通,突出地表现在他的近作《老人与海》中,同时也由于他对当代文风的影响。”因此,了解和掌握海明威的“冰山原则”对阅读和理解他的作品是十分重要的。

陈:美国学者中常常有人批评海明威缺乏“女性意识”,您如何评价?

杨:是的,有不少人批评海明威小说中女性形象苍白无力,女主人公

值。这说明西方文论仍然具有重要作用。

我们所指的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西方文论。对于搞英美文学的人来说,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一项很重要的基本功。练好这个基本功才能正确理解、把握和运用各种西方文学理论。西方文学理论流派繁多,观点新颖,从阅读方法、作品赏析到观察世界,认识人生和社会,都有一套不同的视角和方法,对我们赏析作品、提高和理解文本的能力、丰富解读原著的方法和加强思辨和评析能力都很有帮助。新批评派的“细读法”和反讽、福柯的权力话语、德里达的解构理论等等对我们摆脱传统的思维模式,大胆地挑战旧观念,深入理解和阐释文本都是十分有益的。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大家共同的感受。一般来说,西方文论视野比较开阔,方法比较具体可行,善于综合多种学科的特点加以应用,自成体系。理论评论富有哲理性,诠释方法来自实践,这些对我们很有启迪。但也有的理论模糊不清,令人费解,不乏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我们也要多细心加以分辨。

我觉得要进一步深入搞好美国文学研究,必须将理论、文本、历史语境有机地结合起来。最近有人提出回归文本,强调文本在文学评论中的地位,这是完全必要的。文本是文学评论的核心。文本分析是写好论文的关键。以文本为基础,评论才能成为有血有肉的评论。但强调文本并不排斥理论。有了好理论,论文才有好视角,才能有新意。将文本、理论与历史语境结合起来,方能站得高看得远,拓展视野,立足本土,放眼世界,展望未来。

我国古代散文家韩愈说,“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文学评论贵在创新。创新是评论的生命。不论写一篇论文还是写一本专著,动笔时都要反复考虑自己有何新意。今天,祖国强大了,它的声音受到各国的重视。作为中国学者,我们要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历史语境,认认真真地细读文本,实事求是地

人”体貌特征。同时 Ah Sing 又是对美国作家布雷特·哈特(Bret Harte, 1836—1902)发表的一首短诗“异教徒中国佬”(The Heathen Chinese)中华工 Ah Sin 的戏仿。^① 值得注意的是 Wittman Ah Sing 的名字与戏仿的原名 Whitman 和 Ah Sin 拼写不同, wit 一词有“智慧”的意思,而 Ah Sin 的名字中的“sin”原意为“罪恶”,现被汤亭亭改成“Sing”,即“歌颂”。因此,主人公的名字译成“慧特曼”似乎更恰当,而阿“新”要比阿“幸”^②更好,因为作者的确想表现一个新型的美国人,一个华裔美国人。

另外,水仙花的 *Mrs. Spring Fragrance*, 大部分人译作《春香夫人》,而山西出版社出版的“华裔美国作家英语名著系列丛书”主编范守义将书名译作《春郁太太》。我认为后者更好。因为“春香”太像丫环的名字,同时,按照《现代汉语词典》,“郁”有“香气浓厚”的意思。又如俞宁将雷祖威的 *Pangs of Love* 译作《“嘤”然心“痛”》,(俞宁)因为书中标题故事的叙述者姓 Pang, 雷祖威使用双关语技巧,把“爱之痛苦”(Pangs [痛苦] of Love)和“彭家之爱”(Pangs [彭家人] of Love)连在一起。而《“嘤”然心“痛”》的“嘤”和“彭”姓同音,同时这四个字又使人联想到“怦然心动”。俞宁解释说故事中和母亲同住的小儿子有过一个能说中国话的女友,后来因受不了彭家的气氛,和他分手。“原来那段使双方‘怦然心动’的恋爱变成了像铁锤砸胸一

① 布雷特·哈特在“老实人詹姆斯的大白话”(“Plain Language from Truthful James”) (重印时题名“The Heathen Chinese”, “异教徒中国佬”)以轻松的笔调描写白人在玩纸牌时企图欺骗华人,不料华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最后反占了上风。尽管哈特原本没有攻击华人的意图,但美国读者全然无视作者的道德讽刺,执意认为诗歌进一步证实了他们对华人的恶劣印象。此诗流传久远,甚至在国会辩论中国问题时被多次引用。因一首自认为无足轻重的小诗而出名,这是哈特始料不及的。事后他试图纠正无意间造成的影响,如在“四邑”(“See Yup”)中正面描写华人机智地战胜贪婪的白人矿工,但很多美国读者难以接受精明的华人形象。见: Elaine H. Kim: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riting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 (Philadelphia: Temple UP, 1982) 24—25.

② 见康士林:《七十二变说原形——〈猴行者:他的伪书〉中的文化属性》一文中译名。

华裔美国文学的价值与译介

张子清*

近年来,国内有关华裔美国文学的论著日益增多。有些著作确实存在注重华裔小说的意识形态而忽视文学本身审美价值的研究。这里所指的意识形态不是中国过去流行的政治口号式的那种意识形态,而是指关注美国少数族裔曾受到占主流地位的白人的歧视、排挤乃至迫害的种族问题、少数族裔的代沟问题、生计问题或与主流社会如何共处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突出地反映在华裔美国小说中,它是华裔美国人所经历的社会现实,也是迄今为止华裔美国作家^①绕不过去的坎。例如,出生在美国的第二代华裔美国小说家李培湛(William Poy Lee)2007年冬来访南京,他赠送给笔者他的自传体小说《承诺第八》(*The Eighth Promise*)。我本来以为这位新世纪初露头角的小说家送给我在新世纪出版的小说必定有崭新的内容,可是它的主题和内容与黄玉雪们或汤亭亭们多年前作品的关注点没有多大的不同。该小说采用了母亲讲故事的第一人称、全知的第三人称和作者本人的第一人称,围绕作者母亲年轻时所在的广东省一个小村

* [作者简介]: 张子清,北京外国语大学华裔美国文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主要从事美国诗歌、华裔美国文学研究。

① 我在这里所说的华裔美国作家是指出生、成长在美国或幼年跟随父母移居美国的华裔作家,不是指用习得语——英语向美国读者介绍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哈金们。

子的趣闻奇事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在旧金山唐人街所经历的住房建筑计划引起的种种情况展开故事。他的书写依然没有脱离华裔美国文学作品中所常有的“意识形态”。为此,著名华裔美国诗人梁志英(Russell Leong)曾说,他们的祖先是中国人,血管里流着的是中国人的血,尽管他们的感知力已经渗透了西方人的思想感情,绝大部分已经西化。但是,他们的皮肤是无法避免的“黄色”,作为黄种人,他们在种族、种族关系和文化等问题的感知力上,毫无疑问地会染上不同程度的“黄色”。如同美国著名黑人小说家拉尔夫·埃里森所说,少数民族作家总是像在空中走绳索——在动力上提供了智性的张力和平衡。^①我们在阅读和欣赏华裔美国文学作品时,便会感受到这种微妙地凸显华裔“意识形态”的张力和平衡。

实际上,这是华裔美国作家回避不了的文化政治:既要争取少数民族裔的话语权,又要取得主流文化审美价值的认同,即:华裔作家尽量使华裔美国文学场域在与白人主流文学场域和谐共处的同时,求得发展,甚至融会。汤亭亭和任璧莲一再声称自己是美国作家,写的是美国小说,这显示了她们的远见卓识和高明的写作策略。这不是她们的僭越,是她们理直气壮地表明自己是和移民来北美大陆的白人一样的美国公民。凡此种种,都涉及华裔美国文学的“意识形态”,如果要套用这个术语的话。因此,我们首先注重华裔美国文学的这些“意识形态”无可非议,也不可避免,这是华裔美国文学或华裔美国小说本身的“现实”,或者是它所反映的政治现实、社会现实。但是,这远远不够,顾名思义,它是文学,我们还应该从审美层面上阐释它、辨析它,把对它的认识提高到关注它的文学品质上来。

一方面,我们清楚地看到,为亚/华裔文学审美价值取向而构建的理论依然处于西方文论的边缘,主要原因是亚/华裔美国文学本身还没有进入白人主流批评家的批评视野。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埃默里·埃利奥特(Emory Elliott)主编的《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

^① 见梁志英 2009 年 6 月 29 日给笔者发送的电子信件。

(Chin, 1985: 116)

而这个英雄主义中心的最重要的人物则是《三国演义》中的关云长：

尽管关羽并非《三国演义》的主要角色，但他却是《三国演义》中最受欢迎的人物。通俗文化迅速将这位在历史、粤剧及文学上广受欢迎的人物转变成战争、掠夺及文学之神。他是刽子手、赌徒及所有生意人的守护神。他是完美、清廉的人格与复仇的具体化身。……所有俱乐部、团体、各式各样的联谊会，从香港的犯罪调查部门到功夫道馆和唐人街的帮会，都争着供奉关羽——更多人称他为关公（或关老爷）——为守护神。（Chin, 1991: 39）

在“这不是一篇自传”（“This Is Not an Autobiography”）中，关云长更被赵健秀上纲为“为践踏者、被压迫者的战士，与腐败的官吏、腐败的政府、腐败的帝国抗争不已”（Chin, 1985: 120）。有趣的是，赵健秀在再现的议题上一向以地不地道为判断的准绳，我们当然也可以用同样的态度检验他对关云长的再现。略知《三国演义》的人不难看出，赵健秀所再现的关云长其实托附了不少他自己的文化想象，有时候未必与《三国演义》相关。他笔下的关老爷的形象只是为了成就他自己构思的中国英雄主义而已，其目的在于扭转白人世界对华人羸弱与女性化的刻板印象与错误想象。这样的家国想象主要是文化的，是为了响应白人强势种族与文化长期以来的歧视与偏见。

与赵健秀之类的作家不同的是，新一代的华裔美国作家所面对的移民情境毕竟大不一样，其离散意识与感性也极不相同，反映在家国想象上更是大相径庭。对新一代的作家而言，家国想象很多时候可能非关文化，而是直接指涉政治，而且通常家国不远——至少在时间上，想象可以相当真确。哈·金在其小说《自由生活》（*A Free Life*）第六部分的第21章中，叙述男主角武男（Nan Wu）参加亚特兰大华人小区中心一个研讨会的经过。武男已经申请入籍美国，但却

中国内地近 10 年的华裔文学研究中,学术界对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也还是一直存有争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命名之争:“美国华裔文学”还是“华裔美国文学”,抑或其他。英文的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大体上有四种译法:华裔美国文学、华裔美国文学、美国华裔文学和美国华裔英语文学。但目前,学术界更多接受的是两种,即“美国华裔文学”或“华裔美国文学”。那么,究竟应该译作“美国华裔文学”还是“华裔美国文学”,也还一直有争论。在这场争论中,我和一些学者坚持认为,“美国华裔文学”更为合适。理由有二:第一,根据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的原文看,虽然 Chinese 这个词放在前面,但整个概念首先强调的应该是“美国文学”,其次才是“华裔文学”——这样的说明,应该不会有疑问,否则,我们就无法得出“华裔文学”是整个“美国文学”的一部分的结论。第二,按照中文的表达习惯,应该是涵盖面大的在前,首先要强调的内容在前,而非像英文表达习惯那样,重要的、大的放在后面。因此,“美国华裔文学”更符合中文的表达习惯。当然,这也和业已被广泛接受的译名“美国犹太文学”(Jewish American Literature)、“美国黑人文学”(Black American Literature)、“美国印第安文学”(Indian American Literature)等一样,都属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美国文学的组成部分。

华裔作家名字的“翻译”之争:使用中文还是英文?华裔作家,由于其特殊的出身与背景,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引发过不小的争论:在中文语境中,如何使用华裔作家的名字?是追根溯源找到作家原有的、曾经失去的甚至是被遗忘的汉语名字,还是直接把现有作家的英文名字以音译的方式翻译过去呢?

一些学者认为,应该使用作家的汉语名字。因为他们有这样的中文名字,虽然他们自己在美国并不使用,或者已经忘却,但这样叫,更符合他们华裔的身份。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还是以使用华裔作家英文名字的音译为好。因为当代社会通讯设备的发达与便利,使研究者与当代作家有了更多密切的接触,这样的争论“官司”也就打

批批怀着到“外番发财”梦想的“金山客”满怀希望地漂洋过海,到达太平洋彼岸,开始了他们崭新的生活,也开始了他们在美国的奋斗历程。据统计,1849年至1930年间,美国内地共有380 000华工,主要居住在加州和纽约一带。(张龙海 183)这些华工以勤劳、高效、守法而闻名,深受美国雇主的赏识,成为早期美国发展的强有力的劳动力,为美国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但是,由于经济利益关系、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的影响,他们反倒成为美国种族主义的受害者和牺牲品。那群既要按时上下班,又要高工资的白人工人很快就感觉到华工的威胁。他们散布谣言,说华工从美国攫取财富,把成吨成吨的黄金运回中国。很快,整个加州弥漫着排华的气氛,掀起反华、排华运动。这个运动很快从民间扩展到政府。白人工人向政客和国会施加压力,要他们制订种种排华法案。由于白人工人拥有政治权利,而华工只是过客,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例如选举权,所以,政府及政客为了获得选票,就以牺牲华工为代价,制订并通过各种法案,如禁止华工拥有金矿开采权,限制华工对白人工人的竞争,阻止华工移民加州,甚至美国等。在这一系列的排华运动中,一些关于华人的刻板形象应运而生。

最早的华工被定性为“黄祸”(Yellow Peril)。根据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嘎力·治广(Gary Okihiro)的考证,“黄祸”可能源于英国历史学家查尔斯·佩尔森(Charles Pearson)。他在1893年发表的《国民生活和性格》(*National Life and Character*)中指出,由于白人希望得到热带地区的产品,并对这些地区加以殖民,他们所带去的技术和医学使得非白人种族受惠。结果,这些非白人种族也许强大起来,足以和白人相匹敌。(Gary Okihiro 130—131)白人教会华工如何使用机器等技术,而华工因所学到的知识对白人形成威胁,变成白人的祸患,形成黄祸。华工在美国吃苦耐劳,辛勤工作,小有所成,而白人工人把自己的失业和低收入归咎于华工的竞争,说他们压低工资,抢走饭碗;如果华工没有参与铁路建设,铁路公司就得出高薪聘请他们。因此,一旦发生经济萧条,华工便成为众矢之的。

“文本，只有文本”的时代去了。

既然我们需要将文学的文本和语境、内部和外部综合起来进行研究，那么在笔者看来，最能够体现这两者完美结合的研究方法之一就是哥特叙事方法。哥特叙事方法的突出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能为华亚裔美国文学的阅读和研究提供独特的理论洞见。

实际上，哥特文学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文化共有的文学传统，哥特美学也并不是西方独有的文学批评视角，^①因此，即便这个文学传统的主流在西方，用这样的视角去阐释亚裔美国文学并不会带来本质化的问题。从文学史的发展上来看，作为文学艺术的一种表现形式，哥特叙事在历史上每个时代都与当时的政治与想象产生过对话。这个从一开始就被认定的原始、野蛮的话语、高雅文学殿堂中不登大雅之堂的“穷亲戚”，经由每个时代作家的奇思妙想和推陈出新，在今天它反而成了古老文明更真实的起源，是现实主义对世界真实描述的一种补充。哥特叙事更为关注的是人们内心深处的心理地貌，它挑战人们的思维定式和认知局限，呼唤溢出其外的内容和超出其外的视角，寻求另类的表达方式，指涉不可叙述、不可言说的未知世界。这种美学追求与现实主义显然是背道而驰的，是离经叛道的，因此也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但在以浪漫主义先声的面目出现之后的几百年中，哥特叙事不仅从未在文学艺术史上消失，而且一直活力十足，成为文明与野蛮之间争斗的话语场。在英国浪漫主义对奇异、怪诞、超自然的追求中，哥特叙事是不可缺少的主将，它的影响经现代主义一直流传到了后现代主义。同样，在美国浪漫主义作家们的笔下，哥特元素也无法被人忽视。从 19 世纪爱伦·坡、霍桑的诗歌与短篇小说到麦尔维尔的长篇小说，到 20 世纪美国南部的哥特文学复兴，再

① 近几年亚洲哥特文学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如 Andrew Hocksoon Ng, *Interrogating Interstices: Gothic Aesthetics in Postcolonial Asian and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Bern, Switzerland: Peter Lang, 2007; Henry J. Hughes, "Familiarity of the Strange: Japan's Gothic Tradition." *Criticism*. 42. 1 (Winter 2000): 59-89 等。

到20世纪美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两位作家——福克纳和莫里森，他们的作品无一不在向世人展示，哥特性是文学史上伟大文学作品必不可少的属性。难怪哥特文学的研究专家大卫·庞特曾预言：“后现代语境下哥特是一切文学的共同范式。”^①亚裔美国文学更是如此。特里萨·古多(Teresa Goddu)等学者曾经指出，以阶级为主要特征是英国哥特文学的特点，以种族为主要特征是美国哥特文学的特点，而美国哥特文学涉及的大都是奴隶制给非洲裔美国人带来的无法言说又挥之不去的幽灵般的伤痛。直到近几年才有为数不多的学者从哥特叙事、批评的角度解读亚裔美国文学。而事实证明，这种解读方法是非常有效的。^②

与以上文学和文学批评现象相映成趣的是，19、20世纪西方哲学的发展也一直有着哥特的影子随行。自尼采以来的西方非理性哲学家无一例外都垂青哥特文学，从中汲取养分。他们先后将目光聚焦到宗教、理性、科学等霸权话语之上，质疑这些理念的自足性，试图用文学的想象对其进行超越。特里·伊格尔顿说过，“哥特文学所关乎的一切就是权力与统治”。文学为美学的一部分，但在这个意义上，伊格尔顿认为福柯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哥特理论家”。^③事实上，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和德里达的“幽灵学”的后现代哲学关怀与研究方法都从哥特文学中汲取了诸多灵感、启迪与养分，他们的哲学研究让我们有理由相信：古老的哥特传统与后现代主义的旨趣有着天然的一致：它们对中产阶级、现代主义理性、平庸、乏味、规矩、适度、稳定等特征有着共同的厌倦，和后现代主义对奇异、怪诞、逾越、极端、自

① David Punter, *A Companion to the Gothic*, Oxford; Malden,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p. ix - xiv.

② 目前该领域的主要研究者为 Andrew Hock-soon Ng, 可参见他的专著 *Interrogating Interstices, Gothic Aesthetics in Postcolonial Asian and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Bern, Switzerland: Peter Lang, 2007.

③ Terry Eagleton, "The Nature of Gothic", *Figures of Dissent: Critical Essays on Fish, Spivak, Žizek and Others*, London: Verso, 2003. pp. 17 - 23.

谈全球化背景下的华裔美国文学研究

凌津奇*

全球化、跨国性和后民族主义,这是几个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有着不同内在逻辑和复杂互动关系的现象或话语。总体来说,全球化,就其在当代的表现形式而言,起因于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试图将世界其他地区都变成其劳务与商品市场的努力。也就是,这些国家迫于国内外形势(如冷战、民权运动和反越战运动)和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压力,不得不改变传统上以国家为单位和以西方国家为基地的福特主义生产方式,从伯莱顿—伍兹(Bretton Woods)式的调控资本主义向灵活资本积累过渡。这种资本主义经济重组所依赖的一个前提条件,如德里克(Arif Dirlik)所说,就是不发达国家同意建立相应的对外加工出口型经济模式,并在相当程度上放弃根植于民族解放和反殖民斗争理念的国家经济主权。(Shaobo Xie and Fengzhen Wang 29—30)在全球化时代出现的世界范围内的人口流动、迁徙和离散,可以说基本上就是资本主义进行全球性经济重组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后果,如第三世界国家按西方发展模式推行现代化造成的社会动荡、失业和海外移民,国家解体与宗教及族裔战争导致的难民和人才流失等。在这些跨国迁徙人群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资本全球化过程中的真正受益者,即那些直接服务于跨国公司的个人或群体,以及有经济实力从事跨国活动的

* [作者简介]: 凌津奇,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英文系与亚裔美国研究系副教授,天津市及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特聘讲座教授。

历史结构出发,通过对华裔美国人长期遭受种族歧视的社会、文化和心理后果的把握,去理解赵健秀对抗策略的修辞性(rhetoricity),从而有意识地将这个华裔美国文学议题在其全球化过程中容易被淡化或被遗忘的层面重新加以语境化。这种语境化不仅是对华裔美国文学独特性的重新确认,也是对该文学中“华人质素”普世化表象的去神秘化(demythologizing)。因为只有这样对赵健秀进行解读,我们才能在面对他疑义丛生的“孰真孰假”命题时,不诉诸经验式或实证主义的冲动,还华裔美国文学议题其话语性(discursiveness)和历史性之本来面目。

卡萨诺瓦(Pascale Casanova)认为,主流美国文学的生产存在着两个极:一是追求“叙事现代性”(narrative modernity)、失去文学自主空间的商业极;另一个是以产量小、边缘化的先锋派文学为代表的自主极。(Pascale Casanova 168—69)在华裔美国文学中,实际上也有两个极,一是受到大商业出版社和主流媒体追捧的作品(如《华女阿五》、《喜福会》等),^①再就是以表现华裔美国人存在阈限性(liminality)为主旨、销量不很大的写作[如《中国佬》、《唐老亚》、《游向大礁》(*Steer Toward Rock*)、《〈凤眼〉与其他故事》等]。我认为,后者更能体现华裔美国文学的独特性,可以理解为政治意义上的华裔美国文学先锋艺术。所谓华裔美国文学独特性,主要是指这样一种认知:用阿多诺(Theodore Adorno)的话来说,就是该文学是一种有关“损毁”的文化生产(cultural production of damage)。这种损毁是由多方面造成的:如华人背井离乡、四处迁徙的艰辛、在移居国因种族身份而受到边缘化对待的愤懑与痛苦、理想和现实的错位,以及在

① 汤亭亭的《女战士》最初也是通过大商业出版社和白人女权主义者的推崇获得声誉的。但主流美国文化在对该书进行推崇时,只专注于其中容易被主流文化挪用的层面,而忽视了另外一些颠覆性的描写。这种情况也存在于对《喜福会》和《华女阿五》的接受过程中。对有关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 Jinqi Ling, “The Debate over *The Woman Warrior*,” “Hegemony: The Case of Jade Snow Wong,” and “Responsibility: Writers and Critics,” in *Narrating Nationalisms*, 112—118, 140—146, 154—157。

还旧与疏离之间的摆荡。在此情况下,作为祖地和移居国的族国及其宰治性的文化范畴便成了华裔美国作家进行文化创新的最大障碍。赵健秀和汤亭亭等作家为了使华裔美国文化感知从潜沉向浮现状态转化,不得不与压制并湮没这种感知的种种普世化假设进行抗争,并在此过程中创造出使华裔美国文学能得到倾听和重视的条件。从华人文化的角度来看,赵和汤通过挪用中国文学典故所建构的不同版本的华裔美国文化都是大有问题的;两位作家——包括赵健秀本人——对此都有充分的了解。但华裔美国作家进行这种建构的目的并不是要确认中华文化的权威性,而是要借中华文化为华裔美国文学正名,并通过赋予该文学及其叙事策略与文化逻辑合法性的方式,强调华裔美国人在美国的存在和相关性,以及他们在欧洲中心论占主导地位的美国社会中的重要历史作用。华裔美国文学的这种独特性和复杂性于是决定了:该文学只能通过完全语境化和彻底历史化的分析才能加以把握;同时,这些特点也提醒读者应尽量避免对该文学及其批评话语作笼统的整体性概括或线性的全景式图绘,因为这种研究方法只会强化那些可能掩盖华裔美国文学独特性和复杂性的全球化因素。

埃特里奇(Derek Attridge)就文学的普世性与其独特性之间的辩证关系提出过这样一个重要见解。他说,文学的普世性主要体现在文学体制和由它组成的更大的文化型构中那些能够共享的符码和常规。这些符码和常规是开放性和常识性的。然而,具体文学作品的意义生成却是独特的。该文本意义的独特性并不是指一部文学作品具有某种一成不变的内在价值或单一化的文本含义,而是指该作品如何在特定文化与社会环境中对那些共享的文学元素进行独特的运用和操演。而文学解读的伦理(ethics)就在于读者是否能认真关注一部作品的具体指涉、比喻、意图和道德诉求,以及这些关注在文学形式和内容上的具体体现。因为只有通过这些认真关注,读者才能在截然不同的时空载层中充分理解并真正分享该作品在另外一个环境中对文学常规所作的独特编排和演练。(Derek Attridge 246—

显然,伍尔夫一生在传统和革新两极之间往复与徘徊,表现出周期性的艺术回荡与突破。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创作节奏不仅反映了她对各种艺术形式的认真比较、探索与尝试,而且也体现了她对传统文学的反复考量和始终不懈的革新精神。

伍尔夫在推动小说艺术变革的过程中始终表现出其独特的审美意识。她的创新精神集中反映在其艺术生涯鼎盛期发表的《达罗卫夫人》、《到灯塔去》和《浪》三部意识流小说中。毫无疑问,这些小说是英国现代主义文学中的上乘之作。它们虽不像《尤利西斯》那样气势磅礴,也不像《芬尼根的苏醒》那样离奇复杂,但却体现了作者苦心孤诣的艺术匠心和现代主义的审美意识。然而,更重要的是,这些别具一格的意识流小说全面反映了一位女性作家在知识、技术、社会和文学急速发展时期的创新精神。它们在文学史上的独特性和稀缺性表明,“尽管伍尔夫和她同时代的作家在探索类似的问题,并同样采取现代主义的二分法,但她在许多方面与他们却不尽相同。”(Whitworth 147)在全面考察她的三部意识流经典力作之后,我们不难发现:伍尔夫的创新精神不仅是对 20 世纪初西方多元文化和文学转型的积极响应,而且与一般现代主义(generalized modernism)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在追求小说艺术变革的道路上,她无疑走得更远。

伍尔夫认为,英国小说艺术直到亨利·詹姆斯手中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然而,她明确表示:尽管“亨利·詹姆斯的伟大创作给了我们一个如此真实的世界和一种如此独特而异常的美感,但我们不能就此满足,而应在这些新观念的基础上继续实验。”(Dowling 148)引人注目的是,伍尔夫在其三部重要意识流小说中对时空、结构和人物进行了全方位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为小说文本注入了大量的现代主义元素,从而揭开了 20 世纪英语小说艺术变革的新篇章。

伍尔夫第一部重要意识流小说《达罗卫夫人》充分反映了她全新的时空观念,成为其现代主义小说艺术的实验场。这部作品的问世表明:她通过多年的探索不仅形成了自己的创作风格,而且找到了适合表现她所说的那种现实与生活的特殊方式。她致力于小说变革的

情节上的关系,强调人物之间精神上或象征意义上的关系,并充分发挥人物的艺术作用。作为伍尔夫实验与创新的又一标志性成果,《浪》几乎无多少情节可言,而是以极其朦胧的笔触描绘了六个人物从童年到成年的共性意识。尽管这些人物性格不同,经历不一,但他们都在浩瀚的人生面前无所适从,体现了同时代的人普遍的悲观意识和精神危机。然而,读者发现,《浪》所描写的不是栩栩如生、有血有肉的人物,而是十分模糊和抽象的人物。他们并没有不同凡响的人生经历,而只有像汹涌的海浪一样此起彼伏的意识的波涛,与传统小说的人物不可同日而言。引人注目的是,伍尔夫在深刻揭示人物的精神世界的同时,充分发挥了他们的艺术纽带作用,从而将人们对小说人物的概念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作为伍尔夫探索人物的艺术功能的实验场,《浪》不仅成功地构建了现代主义语境中新型的人物关系,而且改变了人物在文本中原有的地位与作用。伍尔夫毫不犹豫地将人物从情节中剥离,使他们不约而同地在混乱无序的人生海洋中寻找自我与存在的意义,并以一种难以名状的共性意识来互相依托。换言之,作品所反映的与其说是在情节上互相联系的人物,倒不如说是现代主义语境中新型的人物关系。显然,这种人物描写手法颠覆了传统小说人物的形象与作用,但却强化了人物在文本构造中的艺术功能。此外,伍尔夫别开生面地运用古典芭蕾舞的程式,让六个人物逐个登场,依次亮相,凭借六个似同非同的“嗓音”来揭示人物的空虚感和性格特征。偶尔,几个人物也会同时登场,通过嗓音进行对白与交流。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嗓音既是表明人物身份与特征的标签,又是人物意识的有效载体,同时也是构建人物关系的艺术手段。引人注目的是,小说中带有神秘色彩的“影子人物”波西弗的出现进一步颠覆了传统的人物观。虽然这位 20 多岁就死在印度的青年人在小说中并无多少话语权,但他却始终活在六个同学的记忆中,并成为他们之间彼此联系、互倾衷肠的媒介。然而,作为“纽带式”人物,“波西弗本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其他人对他的反应。”(Karl 142)他仿佛是一块具有吸引力

诗人作为英语作家无法完全拒绝英国文学传统的原因。乔伊斯的另外一个忠告是：为艺术而艺术。诗人不是为政治斗争而写作，而是“为快乐而写作”。关键是文学与政治的接触必须“保持在一个切面上”(Heaney, 1990: 193)。也就是说，诗歌应超越政治，与政治只有一个“切面”的交汇。

对于希尼来说，历史就是这样一个“切面”。在《惩罚》一诗中，泥炭里挖掘出来的女尸表明，“社区复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爱尔兰人的祖先。古代的女孩因通奸而被处死，当代北爱尔兰的女孩与英军士兵恋爱，不但被社区视为通奸，而且还被视为“背叛”。她们受到的惩罚同样来自社区的公愤、部落的“复仇”。对于诗人来说，两者同样是野蛮的、原始的暴力。这样，当代政治通过历史反映出来。诗歌与政治的另一个“切面”是语言。北爱尔兰冲突双方具有共同的历史、文化和语言，他们的发音界定了他们的身份。在《河岸》一诗中，希尼指出，对于 Broagh 一词的结尾 gh，“外地人”很难发声。在另一情景，他又说，“该词是爱尔兰的地方发音，统一党人和民族党人都能做到，而英国人不能做到”(Heaney, 1983)。他暗示，共同的语言本应该成为爱尔兰人团结的基础，成为共同的凝聚力和认同感，而现实却不是这样。这里边所包含的遗憾和失落感是对北爱尔兰政治的一个绝妙的评论，因此语言问题与政治问题形成了一个“切面”的交汇。这里边所包含的“倾角”实际上构成了北爱尔兰的政治诗学。下面我们将以希尼 80 年代的两部诗集具体说明这个政治诗学在他的诗歌中的具体体现。

二

1984 年希尼发表了诗集《站岛》(*Station Island*)。诗集第一部分是抒情诗，第二部分是组诗《站岛》，第三部分是组诗《史文尼复活》。第一部分延续了希尼早期对历史和现实的关怀，但多了一些神秘感。诗歌背景仍然在乡间和农场，但是乡间的人和事常常伴随着